

雲林縣第 38 期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
 - (一)為培育幼童軍團領導人才，以推展幼童軍活動。
 - (二)推展學、社區童軍活動，加強社會服務層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童軍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斗南鎮重光國小。
- 五、訓練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5~17 日。(五、六、日)
- 六、受訓時間：12 月 15 日上午 9 點開始至 12 月 17 日下午 3 點結束。
(採通學式研習，外縣市參加人員可免費提供住宿校內，但需自備睡袋及盥洗用具)。
- 七、訓練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重光國小(斗南鎮將軍里溫厝 1 號，電話:05-6341131)。
- 八、交通：自行前往報到。
- 九、訓練課程：以體驗童軍生活探討組訓方法為主，以習作演示生活考核為輔。
- 十、訓練內容：幼童軍訓練方法、團集會的設計、作業與演示、戶外急救、繩結、虔敬集會、社區資源運用...等。
- 十一、訓練對象：
 - (一)未受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之公、私立國民小學教師或指導老師及社區童軍團服務員。
 - (二)年滿 18 歲之羅浮童軍。
 - (三)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志工家長。
 - (四)熱心幼童軍教育之社會人士。
- 十二、錄取名額：預訂 36 人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)。報名後如因人數不足，無法辦理時將予以退費；若活動如期舉辦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須於活動前 7 天提出書面申請可退費，但須扣除必要之行政事務費，否則恕不予退費。
- 十三、經費：
 - (一)參加人員每人繳參加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整(含伙食、書籍、材料、保險等)。
 - (二)參加受訓人員應繳之參加費及來回交通費，由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酌予補助，並給予公假並排代。
- 十四、活動期間(含會議召開)，協助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，原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並排代，並於六個月內在支不支鐘點費下，自行擇日補假。
- 十五、獎勵：表現績優工作人員得建請縣府從優敘獎。
- 十六、研習證明：全程出席之學員，具教師身分者，得核予 20 小時進修時數，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(雲林縣童軍會)登錄研習時數。
- 十七、其他：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- 十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8 日止。報名表請傳真至雲林縣童軍會，參加費以郵政匯票(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童軍會)郵寄；亦可親自至該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(劃撥手費 20 元請自付，即劃撥單上填寫 2,220 元)，並將劃撥收據(請寫上參加人員參加訓練期別、姓名)傳真至雲林縣童軍會。
 - (二)雲林縣童軍會會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。
郵政劃撥帳號：02075203
連絡電話：05-5336528；傳真電話：05-5336531
連絡人員：江明軒先生 MAIL:yunlinsocut@gmail.com
- 十九、完成報名後報到通知另行寄發，參加者一律穿著童軍制服。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呈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之。

雲林縣童軍會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

訓練類別	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	訓練期別	第 38 期		
舉辦日期	106 年 12 月 15~17 日(五、六、日)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	籍 貫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		
學 歷				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	
通 訊 處		連絡電話			
		郵件信箱			
		飲 食	☐ 一般 ☐ 全素		
		住 宿	☐ 需要安排住宿 ☐ 不要安排住宿		
		公假公文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	
所屬童軍單位 推薦意見	推薦人：				